

证券代码：836533

证券简称：ST 连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以及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扩大公司市场规模，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针对该事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24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已因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处于停牌状态，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变更停牌事项。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减少停牌事项。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